**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**

**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**

**的通知**

各市审计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 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本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。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

（鲁审法字〔2018〕8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审计厅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| 裁量阶次 | 适用条件 | 处罚标准 |
| 违法依据 | 处罚依据 |
| 1 | 拒绝、拖延提 供与审计事项 有关的资料， 或者提供的资 料不真实、不 完整，或者拒 绝、阻碍检查、 调查、核实有 关情况的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》 第四十七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实 施条例》第四 十七条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》 第四十七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实 施条例》第四 十七条 | 轻微 | 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 的资料,及时自行改正的。 | 不予处罚。 |
| 一般 | 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 的部分资料，提供的资料不 完整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后，及时改正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| 较重 | 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 的部分资料，提供的资料部 分不真实,经审计机关责令 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 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 部不真实，经审计机关责令 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 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 部不真实，拒绝、阻碍检查、 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，经审 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 正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| 裁量阶次 | 适用条件 | 处罚标准 |
| 违法依据 | 处罚依据 |
| 2 | 违反国家规定 的财务收支行 为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》 第五十条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法实施条 例》第四十九 条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》 第五十条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法实施条 例》第四十九 条 | 轻微 | 违法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。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 得 1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 1000 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| 一般 | 违法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。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 得 2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| 较重 | 违法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。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 得 3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0 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| 严重 | 违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。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 得 4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 1.5 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4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 5000 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| 特别严重 | 违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。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 得 5 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